

证券代码：300957

证券简称：贝泰妮

公告编号：2026-066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泰妮”）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请徐懋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请陈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情况

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龙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王龙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龙先生持有南京青刺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63257%出资份额，南京青刺果持有昆明诺娜科技有限公司1.513118%股权，昆明诺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贝泰妮19,474.3411万股股份，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王龙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龙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运作及信息披露事务的有序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徐懋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徐懋婧女士（简历见附件）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三、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懋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徐懋婧女士同时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陈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屹女士（简历见附件）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相关工作。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电话：021-62321125

传真：021-62321125

电子邮箱：ir@botanee.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53号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原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

5、原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附件：

一、董事会秘书徐懋婧女士简历

徐懋婧女士，1984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光大嘉宝（SH 600622）、国脉科技（SZ002093），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具备10余年证券事务相关从业经历。2018年7月至2022年8月担任阳光城董事会秘书，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投资投后负责人，2025年5月至2026年10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徐懋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证券事务代表陈屹女士简历

陈屹女士，199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1年3月起加入公司董秘办，任公司证代专员、证代主管职务。

截至目前，陈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